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提名闫建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魏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戴巍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常晋峪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提名马建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提名陈传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1 提名郑德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张小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钟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锦阳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按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发展既定目的进一步优化管理权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为200万美元(折合约1,55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52万港币增加到3,602万港币,公司对香港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锦阳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二级心理咨询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组长/发展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嘉兴税程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4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

黄锦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长闫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 提名胡妮民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徐瑞坤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徐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6月19日任期届满,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督规则》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 提名闫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郑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要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中,郑德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闫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钟芳女士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郑德贵、张小燕两位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钟芳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建民先生、徐瑞坤先生、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全部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做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1年【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1年【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85,760股,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43,000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把公司办成质量保证体系规范的生产规模化、经营连锁化、服务标准化的集农、科、工、贸为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现代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消费者为导向,秉承“和商”的经理理念以及“和谐、诚信、卓越、创新”的价值观,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努力发展成为以糕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持续为社会、为股东、为员工创造价值,成为受人尊重的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馆业。 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进展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43,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43,0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 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由董事会投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向其他企业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十一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十七条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六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有新增和删除条款,公司本次修订《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